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及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寬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除聯交所另行酌情批准外,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這通常是指該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編纂]以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的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處於香港境外。總部及其業務營運設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目前,本公司四名執行董事及大部分高級管理層通常居於美國及中國。本公司概無執行董事現時或將於本公司[編纂]後通常居於香港。因此,就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目前沒有,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沒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董事認為,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額外執行董事對本公司並非有利或適當,所以並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且將持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夏博士及公司秘書陳芃霏女士),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任何時候的主要溝通渠道。本公司的各名授權代表將可隨時通過電話及/或電子郵件與聯交所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本公司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 (b) 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向各授權代表以及聯交所提供各位董事的詳細聯絡 方式,例如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如

有)。我們還確認並會確保,所有通常不在香港居住的董事均持有有效的旅 行證件可以造訪香港,並能夠在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前來香港與聯交所會 晤;

- (c) 按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要求,我們已續聘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提供服務。合規顧問除作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外,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及時聯絡到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而對方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所需或可合理要求的有關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亦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我們提供建議;
- (d) 聯交所與董事的會面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的時間範 圍內直接與董事會面;及
- (e) 我們打算於[編纂]後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會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儘快通知聯交所。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 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 各項:

- (a) 該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 培訓;及
- (d) 該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16日委任席曉捷先生及陳芃霏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陳芃霏女士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因此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並且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然而,席曉捷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有關席曉捷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聯席公司秘書」一段。本公司認為席曉捷先生憑藉其在處理公司行政事務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聯席秘書的職責。此外,本公司認為,聘請熟悉集團運營及投資者關係事務的席曉捷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和本集團公司治理的最大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已獲聯交所[同意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該豁免有效自[編纂]起初步為期三年。豁免的授予條件為,我們委聘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格的陳芃霏女士,協助席曉捷先生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獲取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要求的「相關經驗」。於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席曉捷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對陳芃霏女士持續協助的需要。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能夠評估席曉捷先生於過去三年是否已

受益於陳芃霏女士的協助,是否已獲得執行公司秘書職責所必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 3.28條附註2定義下的相關經驗,從而評估是否有必要作出進一步豁免。

有關席曉捷先生及陳芃霏女士的資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 一節。

與財務報表有關的豁免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要求,所有招股章程均須包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並載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I部所指明的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要求,公司在招股章程中包括有關公司在緊接本文件發行之前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營業總收入或銷售營業額(視情況而定)的説明,包括對用於計算此類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的説明,以及較重要營業活動之間的合理明細。

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進一步要求,公司在招股章程中載入公司關於緊接本文件發行前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i)公司損益及(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核數師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1)條規定,證監會可在它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的話)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符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但該項豁免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證監會於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該項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要求符合任何或所有該等規定會是不相干的或會構成不適當的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是無需要或不適當的。

上市規則第18A.03(3)條要求生物技術公司於[編纂]前必須在基本相同的管理層領導下,在其當前業務範圍內至少已運營兩個財政年度。上市規則第18A.06條要求生物技術公司必須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第4.04條,其中在上市規則第4.04條中對「三個財政年度」或「三年」的提述,已改為「兩個財政年度」或「兩年」(視情況而定)。此外,根

據上市規則第8.06條,申報會計師為新申請人呈報的最近財務期間,其結束時間不得 距離[編纂]文件日期超過六個月。

遵照上市規則的上述要求,本文件所附的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兩個財政年度。

因此,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豁免證明書,理由如下:

- (a) 我們主要從事生物技術產品的研發、應用及商業化,屬於上市規則第18A 章所定義的生物技術公司範疇。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將滿足適用於第18A 章的公司的其他[編纂]條件:
- (b)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將任何產品商業化,因此未從產品銷售中產生任何收入。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進行的主要融資活動(包括我們的 [編纂]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本文件所載財務業績僅涵蓋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規定須予 披露的其他資料已根據有關規定在本文件中予以充分披露。因此,嚴格遵 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 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要求對本公司而言將過於繁瑣;及
- (d) 涵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加上本文件中的其他披露內容,已為有意投資者了解本公司的往績記錄提供充分及合理的最新資料;所有公眾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資產和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需的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

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向:

- (a) 發行人的每名股東,及
- (b) 其上市證券(非屬不記名證券)的每名持有人,

送交其(i)年度報告,包括年度帳目及就該等帳目而作出的核數師報告(如發行人製備集團帳目,則年度帳目須包括發行人的集團帳目),或(ii)財務摘要報告。上述文件須於發行人股東周年大會召開日期至少21天前,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其財政期間結束後4個月內送交上述人士(「年度報告規定」)。

香港交易所指引信HKEx-GL10-09規定,就提出豁免遵守第13.46條的申請而言,申請人須:(a)在上市文件內加入其首份年度業績及首份年度報告所涵蓋的匯報期間的財務資料;(b)不違反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其註冊成立地的法律及法規或有關其須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派發年度報告及賬目的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及(c)在上市文件內加入簡短聲明,交代其是否符合或打算符合《主板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如不符合或不打算符合《守則》,則交代其擬偏離的原因。

本公司已採納12月31日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本文件載列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董事認為,本文件已提供截至2019年12月31日年度的充足細節及資料,以使投資者對刊發本文件之時本公司的股份以及本公司財務狀況達致有效及合理意見,且嚴格遵守年度報告規定不會向投資者提供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更多重要資料。

鑒於[編纂]與刊發本公司年度報告的規定日期(即2020年4月30日)間的時限短促,嚴格遵守年度報告規定將造成過重負擔,並且會引致本公司產生不必要財務及行政開支,且不切實際並對本公司造成繁重負擔。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嚴格遵守年度報告規定的豁免,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其首份年度業績及首份年度報告);
- (b) 本公司確認不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其首份年度業績及首份年度報告不會違反 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法規或有關其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分發年 度報告及賬目的責任的其他監管規定;及
- (c) 本公司將於本文件載列一項簡短聲明,內容有關其是否遵守或有意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的規定,倘無意遵守規定,則須説明其將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理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